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劉永泉牧師

講題：與主行在光明中

經文：約翰壹書一5-10

引言：要到甚麼時候神才審判這罪惡的世界？

這罪惡世界的特色—虛假、自欺與褻瀆！

1) 使徒的信息：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

- 領受這道的就與神相交，並且行在光明中
- 行在光明中，也就是行真理的人

2) 真假團契，真假信徒的分辨

- 自稱與神相交的卻仍行在黑暗裏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
- 行在光明中，就與神相交，神兒子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

3) 真理的澄清：稱義以後還需認罪

- 罪人還需省悟，免得自欺甚或褻瀆上帝
- 神是信實的，認罪的必得赦免，這是我們的確據

結語：行在光明中，就是那些行真理，並對罪有敏感的人

行在光明中，就是那些以神的真理為依歸的人，他們的價值觀都效法上帝的真理法則。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5節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；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第6節 我們若說，我們與神有團契，卻仍在黑暗裏行走，就是說謊話，不實行真理了。

第7節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走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有團契，祂兒子耶穌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第8節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，就是欺騙自己，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

第9節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第10節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，祂的道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

輔助經文

約翰福音三 19-21

「光來到世上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這就定了他們的罪。凡作惡的人都恨惡光，不來接近光，恐怕他的行為被暴露。但實行真理的人就來接近光，為要顯明他的行為是靠神而行的。」

約翰福音八 12

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我就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必不在黑暗裏走，卻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』」

約翰壹書二 4

「人若說『我認識祂』，卻不遵守祂的命令，就是說謊話的，真理就不在祂裏面了。」

約翰壹書二 9-10

「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那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他不會使人失足犯罪。」